

证券代码：688399

证券简称：硕世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09月1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5
普通股股东人数	5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,041,03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,041,03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844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844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

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,014,735	99.8950	20,738	0.0828	5,566	0.0222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含股东的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茹秋乐、卓海萍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